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NOVEL RAINBOW LIMITED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每股為0.10港元。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898,490,636股股份。為了讓公司有足夠的未發行股份完成公開發售和為未來發展可靈活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

議，其中，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並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更改為24,000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起生效。有關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發行1,796,981,272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以集資約197,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公開發售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即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權利以終止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悉數認購的發售股份，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沒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7,700,000港元。根據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93,000,000港元(扣除公開發售有關的成本及費用)。

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181,000,000港元用作潛在的投資項目，包括進一步收購於九坊的權益，此乃有待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為止；(ii)約5,000,000港元用作開發鵬達(定義見下文)之銷售網絡及(iii)約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4,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6.0%。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包銷商已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其保證配額及於發售股份完成後的包銷股份，將導致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由約6.0%增加至68.7%，因此導致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已獲得清洗豁免。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果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投票批准該有關決議。

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獲得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清洗豁免之批准，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予或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會使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人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人士中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等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就公開發售項下並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特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資料

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包銷商被視為於公開發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作參考用途。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每股為0.10港元，其中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898,490,636股股份。為了讓公司有足夠的未發行股份完成公開發售和為未來發展可靈活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

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並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376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2港元計算)。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以使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不會低於2,000港元，以及降低股東及投資者須承擔之交易及註冊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24,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起生效。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2港元及經公開發售之影響及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131港元計算，每手新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分別為4,128港元及3,144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不會對股東各自之權利造成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減輕因更改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碎股而引致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之碎股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持有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所持有之碎股或將其碎股整合至完整之每手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其股票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之喬惠珍女士(電話號碼：(852) 2298-6215及傳真號碼：(852) 2295-0682)。

碎股持有人務須注意，不能保證可成功配對碎股之買賣。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現時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及有效作為交收、轉讓、交易及結算之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此並無提供將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

單位為24,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安排。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起，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新買賣單位24,000股股份發行，惟碎股或股東另有指示除外。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發行1,796,981,272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以集資約197,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兩(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股份0.1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898,490,636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796,981,272股股份

發售股份的面值總額 179,698,127.2港元

包銷商承諾將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i)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完結期間，不會轉讓或出售或就任何其所持有股份設立任何權利；及(ii)視乎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及包銷協議並沒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被終止時，包銷商將接納其公開發售項下之108,080,000股發售股份的配額。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所有發售股份(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即1,688,901,272股新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股份數目： 2,695,471,908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經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已登記成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列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列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僅會在董事會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對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毋須或不必要剔除該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後，彼等方有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供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倘獨立股東批准(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ii) 股東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

海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如適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及／或提呈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

屬香港境外，則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將對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認為必需或恰當剔除該等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獲邀請參與公開發售。該等海外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將由包銷商包銷。

倘獨立股東批准(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ii)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及海外函件作參考用途。只要除外股東仍為獨立股東，該名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1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2港元折讓約36.05%；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計算，經公開發售之影響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約0.131港元折讓約16.03%；及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37.8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彼等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有關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就其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提供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 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向合資格股東配發，而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發售股份之整數股數。從彙集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所增設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協議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 (i)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期間，不會轉讓或出售或就任何其所持有股份設立任何權利；及(ii)視乎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協議並沒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終止，包銷商將會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

除上文披露之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根據公開發售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後)

包銷商： Novel Rainbow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包銷商將會運用其內部資源撥付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之承諾。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全部發售股份，(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發售之股份除外)，即1,688,901,272股新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持有54,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所收取之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就包銷商法定及實益擁有之股份而將構成暫定配額發售股份之108,080,000股發售股份除外)總認購價之1.25%，即應付包銷商之款項約2,300,000港元。本公司將補償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而產生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合理實際開支。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包銷佣金之金額及基準屬公平合理，佣金率亦與當前市價相近。

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3) 獲得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授出，及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一切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5)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之售股章程以及協定形式編製之本公司函件，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6)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首日開始買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不論為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可能接受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7)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8)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正確及無誤導成份。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惟第(8)項條件可獲包銷商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

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8)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而有關違反或特定事件將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內地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中披露，董事預測隨著於二零一三年初出售愛思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北控三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兩公司乃是本公司之前度附屬公司)，其業務為為北京市政府轄下相關部門提供社會保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流動人口管理等政務資訊系統之開發運行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營業額可能有所收縮。然而，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餘下之企業，亦即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鵬達」)繼續專注於中國發展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大經營規模，並積極尋求投資機會，收購具有良好發展潛力的企業以加強其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與隆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乾惕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

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上海瑞鴻九坊投資合夥企業(「九坊」)21.45%之合夥人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約31,518,000港元)。本公司已支付500,000港元之按金及將於收購事項交易完成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代價之餘額部份。本公司亦認為待九坊的收購事項完成後會向九坊之其他合作夥伴進行於九坊進一步的股權收購。

此外，本公司初步與第三方商討有關建議收購一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環保消毒技術產品及商討其他潛在的投資項目。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任何收購資產或業務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

經考慮(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本集團之投資計劃及(iii)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透過建議公開發售可有利於本集團籌集長期股權資金，藉以加強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於悉數認購的發售股份，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沒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7,7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93,000,000港元(扣除公開發售有關的成本及費用)。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0.1074港元。

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181,000,000港元用作潛在的投資項目，包括進一步收購於九坊的權益，此乃有待收購事項完成為止；(ii)約5,000,000港元用作開發鵬達之銷售網絡及(iii)約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已考慮發行新股份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途徑，並認為公開發售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惟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 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彼 等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包 銷商以外並無合資格 股東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1）	54,040,000	6.0%	162,120,000	6.0%	1,851,021,272	68.7%
主要股東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附註 2）	167,754,607	18.7%	503,263,821	18.7%	167,754,607	6.2%
E-Tron Limited（附註 2）	21,796,737	2.4%	65,390,211	2.4%	21,796,737	0.8%
小計	<u>189,551,344</u>	<u>21.1%</u>	<u>568,654,032</u>	<u>21.1%</u>	<u>189,551,344</u>	<u>7.0%</u>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	64,700,000	7.2%	194,100,000	7.2%	64,700,000	2.4%
Get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	10,156,000	1.1%	30,468,000	1.1%	10,156,000	0.4%
其他公眾股東	<u>580,043,292</u>	<u>64.6%</u>	<u>1,740,129,876</u>	<u>64.6%</u>	<u>580,043,292</u>	<u>21.5%</u>
總計	<u>898,490,636</u>	<u>100.0%</u>	<u>2,695,471,908</u>	<u>100.0%</u>	<u>2,695,471,908</u>	<u>100.1%</u>

附註：

- (1) 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魏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由於魏先生於包銷商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54,040,000股股份的權益。魏先生及其所有聯繫人士均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
- (2) 由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其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E-Tron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 (3) 由於夏曉滿先生於Carford Holdings Limited及Getw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74,856,000股股份的權益。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4,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保證接納根據公開發售包銷股份的全部配額，將導致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由約6.0%增加至68.7%，因此導致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已獲得清洗豁免。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果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包銷商、魏先生和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投票批准該有關決議。

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獲得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清洗豁免之批准，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予或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只有獨立股東將有權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因此，包銷商、魏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訂立包銷協議外，包銷商、魏先生及其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魏高先生於包銷商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54,040,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包銷商擁有54,04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包銷商、魏先生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訂有與包銷商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可能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i) 除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者外，包銷商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接納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暫定配發之本公司證券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v) 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時已可買賣。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受公開發售未必可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下文所載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乃假設上述交易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僅供指示及可能延遲或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另行發表公告。

二零一三年

預期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之寄發日期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一月三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一月六日（星期一）至
一月八日（星期三）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一月八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一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一月八日（星期三）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一月九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一月九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 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售股章程）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發售股份之接納結果	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正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會使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人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或清洗豁免中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等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就公開發售項下並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特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資料

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包銷商被視為於公開發售擁有重大權益，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

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 (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 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詳情; 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作參考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該通函」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就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予發行通函，並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規定申請」	指 隨附根據該申請表格所申請發售股份應付全最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其他匯款於首次過戶或(按包銷商酌情決定) 其後過戶時獲兌現之有效申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並考慮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需要或權宜將剔除之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人員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或清洗豁免中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而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之人士除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售股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最後時間或日期，即本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魏先生」	指 魏先生，包銷商之實益擁有人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796,981,27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以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公開發售，預計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有關保證配發發售股份之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結算日期」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第三個營業日(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限之較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特別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之發行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Novel Rainbow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包銷1,688,901,272股之全數發售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遞交已填妥之合規定申請表格以供接納或接獲(視情況而定)之該等包銷股份(如有)
「清洗豁免」	指 包銷商、魏先生和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因其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而導致須向尚未擁有及／或同

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申請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之資料。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